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4〕27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潮鸣悦墅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丽水市鸿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潮鸣悦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潮鸣悦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潮鸣悦墅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后江区块P（2021）29号，用地北侧为北溪雅苑和规划道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后江邻里中心和规划道路，东侧为阿里云创新中心（遂昌）和山体。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25hm²，其中A地块用地面积6.97hm²为居住用地，B地块用地面积1.28hm²为商业用地。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32401.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178.70m²，地下建筑面积 59222.68m²，容积率为 1.05，建筑密度为 40%；绿地率为 30%；另含项目区代建道路，道路路宽 18m，建设长度 200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B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3977.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88m²，地下建筑面积 7409.59m²，容积率为 1.30，建筑密度为 39%，绿地率为 15%。

项目总占地面积 9.94hm²，其中永久占地 8.25hm²，临时占地 1.69hm²。

工程计划总工期 53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62494.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831.35 万元。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丽水市鸿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挖填方量为 100.76 万 m³，其中工程总开挖方量为 82.35 万 m³（其中表土 1.41 万 m³，一般土石方 80.94 万 m³）；工程总回填方量为 18.41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1.5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6.17 万 m³，碎石 0.57 万 m³，砂石料 0.14 万 m³）；其中综合利用 11.04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工程需外借（购）方量为 7.37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1.5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13 万 m³，碎石 0.57 万 m³，砂石料 0.14 万 m³），工程借方中绿化覆土通过当地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一般土石方借方通过周边类似项目调运解决；余方 71.31 万 m³（其中表土 1.41 万 m³，

一般土石方 69.90 万 m³), 工程余方均运至遂昌县洋浩区块或龙板山区块场地平整综合利用。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扰动面积较广, 方案对于项目前期调查时段为 2021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工程调查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06.63t, 其主要水土流失来源于建筑物的基坑区、道路硬地的基坑区、绿化区的基坑区。

项目后续施工期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545.81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85.54t。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 其中建筑物、道路硬地、绿化和边坡区域土石方挖填是主要水土流失来源; 在工程施工中, 应对上述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 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9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8.25hm², 临时占地 1.69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至设计水平年(即 2026 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取土场设置方案: 本项目不设取土(料)场。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及土石方挖、填、利用及外弃平衡情况, 工程挖方优先用于自身基础回填或其他综合利用, 后期土石方不足部分通过周边其他工程调运或商购解决。

六、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利用方案：工程施工前对工程占地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经调查可剥离面积 9.86hm²，剥离厚度约为 0.10~0.15m，工程实际已剥离表土 1.41 万 m³。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考虑后续景观绿化、边坡绿化等工程较晚，项目区内基坑面积较大，无可临时堆置表土的空间，因此工程剥离的表土均已及时运出场地，运至遂昌县洋浩区块或龙板山区块场地平整综合利用。本项目后续绿化所需的绿化回填土，优先通过周边类似项目剥离的表土进行调运，充分利用表土资源，若在施工组织、施工时序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再通过商购的形式解决。

七、基本同意弃渣场（堆场）设置方案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本工程余方总量 71.31 万 m³（其中表土 1.41 万 m³、一般土石方 69.90 万 m³），工程余方均运至遂昌县洋浩区块或龙板山区块场地平整综合回填利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7.79hm²，包括 A 地块和 B 地块内的建筑物区、道路硬地中的广场用地、景观绿化（建筑物和广场用地周边的绿化面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雨水管线、雨水回用设施、透水铺装、绿化覆土、绿化工程（普通绿地、下凹式绿地、生态滞留带）、抚育管理、简易洗车池、临时苫盖等。

II 区—边坡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71hm²，包括 B 地块

东侧永久占地范围内的边坡和项目区征地红线范围外临时边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截水沟、平台排水沟、跌水沟、坡脚排水沟、绿化覆土、挂网喷播绿化、锚杆格构绿化、锚杆主动网绿化、抚育管理、临时苫盖等。

III区一代建道路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36hm²，主要为 A 地块中的代建道路部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行道树绿化、抚育管理、简易洗车池、临时路基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等。

IV区一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08hm²，包括主要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施工场地(另有临时施工场地占地 0.10hm²，位于主体工程防治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护(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施工场地防护(临时苫盖)等。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244.94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2113.0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1.93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306.8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97.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6.7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57.16 万元，独立费用 25.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4832 万元。

十、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

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 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监测实施方案及季报成果按规定时间报送丽水市水利局、遂昌县水利局各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 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七) 遂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遥感监管、会议检查、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附件：潮鸣悦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丽水市水利局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潮鸣悦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丽水市水利局和遂昌县水利局。

二、监督检查范围：潮鸣悦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范围。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取土场、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等情况。

(五)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 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 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 1 年检查 1-2 次，有堆高 20 米以上或方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丽水市档案馆，丽水市综合执法局，丽水市税务局，遂昌县水利局，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